

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皖建协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，理事及会员单位，本会分支机构：

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》已经过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》



抄 报：中国建筑业协会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、建筑市场监管处，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附件：

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一、缴纳会费依据

根据 [2003] 95 号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 2006 年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及我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	10000 元 / 年
常务理事单位：	5000 元 / 年
理事单位：	3000 元 / 年
普通会员单位：	2000 元 / 年

三、缴费事宜

按时缴纳会费是每一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前提下，会员单位才能获得本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。协会会费每年征收一次，各会员单位每年 3 月底前缴纳当年会费。凡被吸收入会的单位，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当年全年会费。会员交纳会费后由协会统一开具“安徽省社会

团体费统一收据”。

缴纳方式：可直接到我会交现金，也可通过银行转帐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

银 行：工行四牌楼支行

帐 号：1302010109024941994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78026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滨湖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交叉口向东
200 米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经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。